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由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与黄文礼先生的临时提案为同一事项,故导致201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第五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黄文礼先生临时提案《关于暂不实施利润分配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因此,股东或其代理人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如对上述同一事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2014年2月26日,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17),公司定于2014年3月19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通知第五项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98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2013年度不送红股且暂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3月5日,持有公司7.09%股份的股东黄文礼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暂不实施利润分配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提案内容为: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98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股本18,747,4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3,730,450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与黄文礼先生的临时提案为同一事项,故导致201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第五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黄文礼先生临时提案《关于暂不实施利润分配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因此,股东或其代理人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如对上述同一事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议案及各项事务未发生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27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

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附件: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年度股东大会,即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时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8.会议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会议室二、会议事项
(一)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13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联系人:晏景国 叶江平
联系电话:0756-3395968
传 真:0756-3395968
邮 编:519085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影、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设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的方式进行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2013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			
10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关于暂不实施利润分配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有效期限: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4-009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3月6日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北京柏悦酒店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飞先生
(五)主持人、董事长杨飞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660,725,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6%。(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均未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均具有表决权)。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60,725,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60,725,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660,725,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660,725,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660,725,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28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14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告知各位股东。会议于2014年3月6日上午10:00在《上海奉贤浦公路5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授权陆仁军先生出席会议,代表公司总股份的70.44%;公司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蒋峰先生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的3.63%。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共100,099,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15%。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监、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副总经理张雪桂先生的通知,其本人于2014年3月6日以个人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购买前持股数(股)	本次购买数量(股)	本次购买后持股数(股)	本次购买均价(元)
张雪桂	副总经理	0	10000	10000	5.5

二、本次购买股票的目的
张雪桂先生购买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4-00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地块收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阀门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向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开发中心”)发出《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支付阀门厂地块收地补偿款的函》,并于2014年3月6日收到开发中心(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支付阀门厂地块收地补偿款的函》的复函)(埔土开函[2014]025号),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阀门公司于2012年8月份收储的地块已于2014年1月28日成功出让,由广东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成交价为166585万元,并需配建保障性住房9600平方米。”

开发中心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09]56号)及《收回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国有土地补偿协议约定》已向广州市相关部门申请收地补偿款。
公司将继续跟进上述地块的收地补偿款回收时间、金额等工作,并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0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交易商协会核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282号),同意接受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9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3年9月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发行金额2亿元人民币,期限180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3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本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日为2014年3月5日。公司已于兑付日付息兑付了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572.05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4-00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于2014年3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平安银行2013年年度报告事项进行了审议,平安银行2013年年度报告情况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会议及平安银行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亦可参阅平安银行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平安银行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2013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4006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战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战女士根据工作实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之职。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它职务。
鉴于战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战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其缺额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战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务。公司将尽快将战女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战女士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战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6日

注: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期限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000.00	6.18%	10,000,000.00	6.18%	三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	0.062%	100,000.00	0.062%	三年
基金从业人员	200,004.16	0.12%	200,004.16	0.12%	三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300,004.16	6.36%	10,300,004.16	6.36%	-

注:上述份额总数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damc.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90-52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合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成立满三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3年转让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确认并对2014年转让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6日披露了《万里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015),现其中《关于对公司2013年转让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确认并对2014年转让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预计的议案》补充披露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2013年1月至12月,公司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累计56,551,900元,支付费用935,052.5元,年平均费率为3.31%,约为银行贴现率的50%。
根据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预计2014年度向关联方及其他方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累计不超过2亿元,资金费率不高于金融机构同期同类票据的贴现率。
公司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公司经营过程中收取的票据,真实、有效、合法;公司系将银行承兑汇票转让后实现了票据所有权的转移,公司无任何附加义务。
二、转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期限一般为6个月,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率较高,公司转让银行承兑汇票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2年拆借资金进行确认并预计2013年资金拆借的议案》,预计2013年度公司需向其他单位拆借资金累计不超过40,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累计不超过30,000万元),该预计金额包含了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3

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14年预计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关联方
(一)深圳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注册资本:6000.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
2.南方同正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重庆瑞端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端电池”)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和用具的制造、销售。
2.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同正持有瑞端电池61.67%的股份,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4-1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6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香格里拉大酒店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8,833,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8,821,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杨文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战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8,833,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8,833,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延期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93号文核准,本基金B类份额(简称:华富恒富分级债券B,代码:000502)已于2014年2月20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4年3月7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B类份额的募集截止日延长至2014年3月14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B类份额,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0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4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西部证券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14年2月		2014年2月28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净资产
10,283.05	3,784.65	470,171.8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6日